

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

人文社科办【2020】01号



关于2020年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 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度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报工作现即将展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。

二、课题规划

2020年度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设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。

三、课题申报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集中受理申报时间暂定为2020年6月1日至6月20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坚持党的领导，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，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经济发展状况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；

2. 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前沿性问题，具有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、精力和时间。

（三）选题方向

本年度课题不设课题指南，申报人可结合本人（课题组）已有的研究基础和方向自拟题目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项数

各高校、技师学院、党校和科研院所均可申报，每高等院校限报10项，其他单位3项以内；

已承担本类课题尚未完成结项者，不能申报。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，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。

（五）材料提交

各单位将推荐的课题书面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至课题办。受疫情影响，请优先选择以快递方式报送。纸质材料包括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》一式二份、《全国人

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》1份，加盖公章。申请书、汇总表电子版务必发送邮箱：gov_gov@163.com。

四、立项与结项

（一）立项审批

课题申报工作结束后，课题办组织专家，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确定立项课题并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（二）完成时间

研究时限为1年，如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延期的，延期不允许超过半年。延期半年仍不能完成的课题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五、成果转化

1. 推选课题结项成果参加全国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，同期由全国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颁发优秀成果奖证书。

2. 结项成果达到刊物出版要求标准，将予以推荐正式出版，中国知网、万方、维普收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者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。

2. 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把关，认

真审核材料，签署明确意见，确保申报工作质量。

七、申报受理、咨询

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委托世界智库（北京）自然科学研究院负责课题申报咨询、申报受理工作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4441691、86469387总机转1（课题管理办公室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申报课题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DRC外交办公大楼D1座17层；裴云峰收，18311268918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报表
2. 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汇总表

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

